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44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百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百宏·御江南项目 建筑设计方案修改公示

百宏·御江南项目位于晋江市池店南片区、机场连接线东侧，滨水路以北，用地面积 50204 平方米（其中实际用地面积 45663 平方米，分摊水系面积 4541 平方米）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并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：

（一）总建筑面积由 145703.94 平方米更正为 145241.56 平方米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由 373 平方米调整为 373.46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40679.09 平方米更正为 40216.71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由 13698.85 平方米更正为 10572.47 平方米；

建筑密度由 29.9999%更正为 23.1533%。

(二) 1-3#,5-13#, 15-23#, 25-28#楼建筑外轮廓与单体稍不一致,现予以更正;地下室轮廓线与平面图不一致,现予以更正。

(三) 内部道路及绿化范围局部微调;地上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和位置局部调整。

(四) 11#楼, 17-23#, 25-28#楼建筑物最高点(包含附属物)黄海高程高度更正为与单体一致;场地标高局部调整。

二、建筑单体:

3#楼一层平面图微调。

经审查,更正和调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、配套用房和停车泊位符合规划要求,经研究,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,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,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(2020年1月22日至2月5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,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

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;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 5 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